

雲林縣北港鎮公墓公園化墓基暨靈〈納〉骨堂〈塔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鎮公墓公園化納（靈）骨堂（塔）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： 六、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〈含一、二、三款〉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死亡撿骨，使用靈〈納〉骨堂〈塔〉者，得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死亡火化者，申請使用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得依照本條第三、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，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鎮公墓公園化納（靈）骨堂（塔）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： 六、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〈含一、二、三款〉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死亡撿骨，使用靈〈納〉骨堂〈塔〉者，得免費使用。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死亡火化者，申請使用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得依照本條第三、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，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新增本鎮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雖得免費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之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本鎮公墓公園化納（靈）骨堂（塔）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七、設籍本鎮鎮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依照本條第三、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，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本鎮公墓公園化納（靈）骨堂（塔）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七、設籍本鎮鎮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准照本條第五款繳交二分之一使用費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修正並新增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依照本條第三、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，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之規定。</p>